

标准发布

ICS 71.100.70  
CCS Y 42

# T/GDCQMA

团 体 标 准

T/GDCQMA 007-2025

## 纯净面膜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ure facial masks

2025 - 4- 24 发布

2025 - 4- 25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 发 布

T/GDCQMA 007—2025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1
5.1 原料要求.....	2
5.2 包装材料、载体.....	2
5.3 生产工艺关键控制点.....	2
5.4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and 安全性指标.....	2
5.5 功效.....	3
5.6 保质期.....	3
5.7 净含量.....	3
5.8 包装外观.....	3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附录 A（规范性）纯净面膜标志要求.....	6
参考文献.....	8

T/GDCQMA 007—202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食品药品审评中心、广州迷紫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广东诗妃化妆品有限公司、贵州医科大学、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香枝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省本草化妆品研究院、广州水芯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化妆品产业分会、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瑞学、李思源、刘丽丽、王美贤、王聪、张申俊、杜克斯、康超、李适炜、何建文、罗恒中、吴振文、孙立波、杜欣欣、叶少玲、杜洪、徐泽兵。

T/GDCQMA 007—2025

## 引言

近年来，面膜市场产品种类繁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品类。且随着消费者对护肤效果的追求，纯净面膜以植物水为成分组成的精简配方，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国内面膜标准主要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QB/T 2872等法规标准，对面膜进行分类及检测，但对纯净面膜的特殊要求未充分涵盖。如对纯净面膜概念模糊、无添加防腐剂等要求缺乏明确界定；部分企业为追求利润，使用不合格原料或虚假宣传，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难以辨别，基于以上原因，特立项制定《纯净面膜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为纯净面膜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明确原料选择、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标志等方面的要求，有助于纯净面膜的规范生产与品质保障。

本文件附录A中纯净面膜标志属于美术作品，版权属于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产品执行本文件的企业，可向标准发布机构提交申请表，经授权后可以在相应产品包装上使用纯净面膜标志，同时可以让消费者更容易识别，且利于纯净面膜的监管。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8.1中相应内容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相关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承诺，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表1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持有人本文件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

表1 纯净面膜标志知识产权信息

版权人	地址
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鹤边细彭岭路200号

T/GDCQMA 007—2025

## 纯净面膜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纯净面膜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敷于人体面部一段时间后揭离，起到护理作用的形态为面贴膜的面膜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7728—2011 湿巾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GB/T 39665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2872 面膜

SN/T 4684 进出口化妆品中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检验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1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植物水成分

由植物原材料经过水蒸馏或水基提取工艺精制而成。

#### 3.2

##### 纯净面膜

由5种以内植物水成分制成的面膜。

###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载体材质分为纤维贴膜和高分子合成材料贴膜。

### 5 技术要求

T/GDCQMA 007—2025

5.1 原料要求

5.1.1 原料的来源以水为基质对植物进行蒸馏或提取精制而成，必须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5.1.2 原料制备过程中不额外添加香精、色素、防腐剂、增稠剂及化学合成成分。

5.2 包装材料、载体

直接接触料体的包装材料采用食品级塑料包装，并能满足高温消毒的生产工艺要求；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载体不应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应迁移或释放出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面膜用的载体不应含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方法宜按GB/T 27728—2011附录D中测定。

5.3 生产工艺关键控制点

5.3.1 生产过程应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5.3.2 灌装过程温度控制并保持 65 °C~70 °C，产品灌装到膜袋密封后，对中间品采用 75 °C~90 °C 高温消毒，作用时间 20 min 以上的消毒工艺，且消毒后要通过密封性测试。

5.4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和安全性指标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和安全性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和安全性指标

项 目		要 求
感官指标	外观	具有既定形状的贴膜或料体附着在膜布上
	色泽	符合标样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标样规定香气
理化指标	pH (25 °C)	5.0-7.5
	耐热	(60±1) °C 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18±2) °C 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或 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10g (或 10mL)	不得检出
	汞 (mg/kg)	<0.002
	铅 (mg/kg)	<0.05
	砷 (mg/kg)	<0.01
	镉 (mg/kg)	<0.18
	农药残留	不得检出
	甲醇 (mg/kg)	<25
安全性指标	急性眼刺激性	无眼刺激性
	多次皮肤刺激性	无皮肤刺激性
	急性经口毒性	实际无毒

注：安全性指标为产品注册或备案上市销售前作安全性产品测试。

T/GDCQMA 007—2025

## 5.5 功效

应具有化妆品功效分类3项以上功效宣称，功效评价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执行。功效验证在配方开发阶段进行。

## 5.6 保质期

纯净面膜应充分考量保质期，保质期为3年的应在55℃~60℃条件下放置1个月以上，然后取出进行感官、理化及微生物测试，感观无明显变化并且微生物要符合表2要求。

## 5.7 净含量

5.7.1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5.7.2 已成型的贴膜产品可使用计数单位标注其净含量。

## 5.8 包装外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

#### 6.1.1 外观

按QB/T 2872 的方法进行观察。

#### 6.1.2 色泽

取样品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

#### 6.1.3 香气

按照QB/T 2872 的方法进行观察。

### 6.2 理化指标

#### 6.2.1 pH

按QB/T 287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2 耐热

##### 6.2.2.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 6.2.2.2 操作程序

取2袋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袋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60±1)℃的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剪开面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 6.2.3 耐寒

##### 6.2.3.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2℃。

## T/GDCQMA 007—2025

### 6.2.3.2 操作程序

取2袋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袋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18\pm 2)$ ℃的冰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剪开面贴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 6.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

#### 6.3.1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之外的微生物

纤维贴膜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 6.3.2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纤维贴膜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照 SN/T 4684 方法进行检验。

#### 6.3.3 重金属汞、铅、砷、镉

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 6.3.4 农药残留

纤维贴膜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照 GB/T 39665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3.5 甲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6.4 安全性指标

急性眼刺激、多次皮肤刺激性、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方法检验。

###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 7 检验规则

7.1 按 GB/T 37625 执行。

7.2 出厂检验项目为 5.4 表 2 中规定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7.3 型式检验项目为 5.4 表 2 中规定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值指标。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8.1 标志

8.1.1 执行本文件的产品，经书面向标准发布机构提出申请，见表 A.1，经授权后可以在相应产品包装上使用纯净面膜标志，见图 A.1。

8.1.2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5296.3、《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

8.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QB/T 1685、GB/T 191 的要求。

### 8.2 包装

按 QB/T 1685 和 GB 23350 执行。

### 8.3 运输

T/GDCQMA 007—2025

产品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日晒雨淋及潮湿。

#### 8.4 贮存

贮存区域应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温度不高于60℃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源，并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严格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T/GDCQMA 007—2025

附录A  
(规范性)  
纯净面膜标志要求

A.1 纯净面膜标志

纯净面膜标志应符合图 A.1。标志尺寸为2.5cm×2.5cm，可以同比例放大或缩小。



图 A.1 纯净面膜标志

A.2 产品使用标志申请流程

产品执行本文件的企业，向标准发布机构提交申请表见表 A.1，经授权后可以在相应产品包装上使用纯净面膜标志。

表 A.1 纯净面膜标志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单位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GDCQMA 007—2025

表 A. 1(续)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XX 产品严格执行《纯净面膜技术规范》，接受标准发布机构日常监督，如有不实造成影响，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信息审核符合，审核通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信息不全，审核不通过      年 月 日

T/GDCQMA 007—2025

参 考 文 献

- [1]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2]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2021年 第50号）
  - [3]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7号）
-